

109 學年慈濟科技大學
109-1「雅士聚落」學生學藝競賽系列
世界名畫模仿挑戰賽競賽辦法

活動宗旨：

提升師生藝文美感，結合世界名畫主題方式，以師生以個人、團體等方式報名競賽，透過合作競賽可以涵養同儕間的合作及互助精神，也可以再參賽中，了解名畫中的亮點，並且以本校特色環保、回收之特色為輔，激發參賽者創意，也可提升對於資源再利用的觀念。

主辦單位：全人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科

競賽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中午 12:00 止(繳件)

比賽資格/賽事組別：

凡本校教職員生皆可參賽報名個人組或團體組(人數不限)

活動方式：

1.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中午 12 點前止，繳交報名文件及模仿作品照片及作品授權同意書。

2.須提供參賽作品後，每組至多提供 300 元材料費補助為上限，且使用環保、回收等物品及材料費使用多寡，皆會列入評分項目。(材料費收據需寫清楚學校抬頭與統編，否則不予補助。)

獎勵：依參賽組數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、獎金(券)，以資鼓勵。

名次	名額	獎金	獎牌、獎狀	備註
第一名	一名	2000 元	獎狀乙張	公告得獎 後一週內 至人文社 會學科領 取
第二名	一名	1500 元	獎狀乙張	
第三名	一名	1000 元	獎狀乙張	
佳作	三名	500 元	獎狀乙張	

十、得獎作品：

- (一)得獎作品(含佳作)將以網路公告並擇期展出。
- (二)參賽作品未得獎者由主辦單位發還同學，未領取時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- (三)經評選為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統一裝裱展出。
- (四)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，可逕行使用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教學..等非營利之人文藝術推廣與教學活動。

(五)獲選為前三名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。

十一、有任何疑問請洽人文社會學科助理石芷瑄小姐。

十二、其他相關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正權利。

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*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活動之權利，相關事宜經主辦單位調整、變更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，參賽者自行上網留意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*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、模仿或侵犯他人權益，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，亦不曾在其他設計比賽獲獎。
- *參賽者需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，並對參賽作品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。
- *參賽作品經發現或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其相關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若為得獎者，應歸還得獎之獎金、獎狀等，同時主辦單位將予以公告說明。
- *凡繳交至主辦單位之參賽作品文件，展覽完歸還，請參賽者自行領取。
- *參賽作品若有不符規定或不齊全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不予退還。
- *基於比賽宣傳推廣，參賽者需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將參賽作品之實物、影片，照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報導、展出之權利，且不限使用時間。
參賽作品如未達到評審要求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